

预算评审委托协议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乙方：河南飞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分项委托评审合同签订本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预算项目：济源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省道 310 济源市坡头镇（连地村）至大峪镇（高湾村）段改建工程进行评审，乙方应根据《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149号）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服务费，评审服务费按费率计算法，本次评审服务费用 2000 元，由甲方从示范区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审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2025年11月5日



乙方：

(公章)

2025年11月5日

